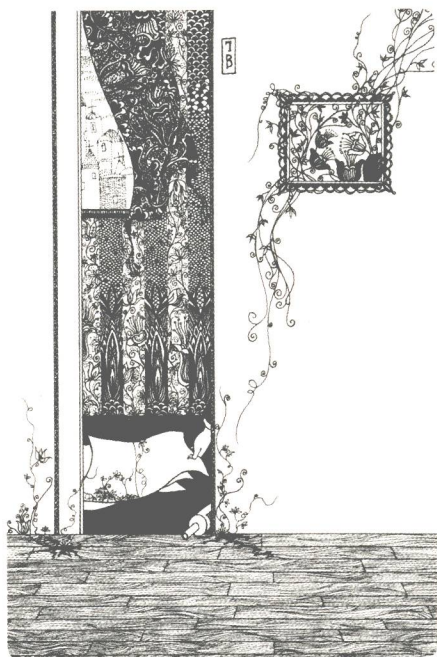




The

SINGING SANDS

JOSEPHINE TEY

歌唱的沙

(英) 约瑟芬·铁伊 著 王春 姚颖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歌唱的沙

The Singing Sands

(英) 约瑟芬·钦伊 著

王春 姚颖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The Singing Sands
by Josephine Te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2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歌唱的沙 / (英) 铁伊著; 王春, 姚颖译. —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5133-0755-0

I. ①歌… II. ①铁… ②王… ③姚… III. ①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35923号

447122



歌唱的沙

(英) 约瑟芬·铁伊 著 王春, 姚颖 译

责任编辑: 王 欢

责任印制: 韦 舰

装帧设计: 未设计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1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33千字

版 次: 2012年10月第一版 201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0755-0

定 价: 30.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1

三月的一个清晨，已是六点钟了，天还没亮。一列长长的火车慢慢地驶入灯光零星而暗淡的车站，车轮经过交叉点时发出轻柔的咔嚓声。车厢逐个进入信号房射出的光束里，而后又鱼贯而出，信号桥上红灯烘托中唯一的绿色信号灯，引导着这趟列车朝弧形灯下静候着它的灰暗空荡的月台开过来。

伦敦邮车终于结束了它此次的旅程。

这一路它穿越了五百英里，历经昨夜无尽的黑暗，终于来到了尤斯顿。它伴着不眠的炉火，穿越了五百英里洒满月光的田野和沉睡的村庄；穿越了无数漆黑的城镇；穿越了隧道与陆桥；一路遭遇过雨雾、冰霜；也遭遇过疾风、大雪与水灾。此刻，在三月阴冷的清晨六点钟，经历了漫长紧迫的旅程后，它终于可以在群山的环抱下，轻松安静地休息了。当意识到列车已到站，憋闷在长长车厢里的人们都长舒了一口气。只有一个人例外。

在这一片长吁短叹之中，有两个人却高兴得几欲欢呼雀跃起来，这两位是乘客阿伦·格兰特和铁路雇员默多·加拉赫。

默多·加拉赫是火车卧铺车厢的乘务员，在瑟索^①至托基^②这列火车上，他可是出名的招人恨呢。二十年来，默多不仅声色俱厉地威吓过往的旅客，还敲诈勒索他们。他才不在乎那些没用的口头恭维呢，钱财才是要紧的事儿。旅客们对此怨声载道。他“酸奶酪”的臭名可谓远近皆知，尤其在头等车厢的乘客之中。（每当透过火车喷出的蒸汽，看到他那张拉长的苦瓜脸出现在幽暗的尤斯顿火车站时，大家就会哀叹：“哦，上帝呀，又是这个老酸奶酪！”）三等车厢的乘客对他的称谓更是五花八门，也更直接、更形象，以至于他的同事称呼他什么倒没人记得了。曾有三个乘客教训过他：一个是来自田纳西州的牛仔；一个是女王麾下的卡麦隆高地的上等兵；一个是三等车厢的一个不知名、一口伦敦方言的小个子女人。他们曾威胁说要用柠檬水瓶砸烂他的秃脑壳。不过，默多才不管你是什么官衔或者有什么成就呢，他才不会买你的账。反正他不是恨这个，就是烦那个，看谁都不顺眼的样子。不过，他也有他的软肋：怕挨打，受不得皮肉之苦。

二十年了，默多·加拉赫在工作上一一直庸庸碌碌，没什么作为。他在这个职位上做了还不到一个星期就开始厌倦了。不过他倒是发现这份工作还真是个富矿，这使得他决定留下来好好地挖掘一番。如果在车上向默多要早餐或茶点，你会发现他拿来的茶淡而无味，饼干软塌塌的，糖脏兮兮的，茶盘上都是水渍，茶匙也不见踪影。假如你内心很不满，意欲争执几句的话，就看一看默多收茶具时的那张驴脸吧，什么郁积已久的怨言都会立刻吞咽回去。乘客中偶尔会有像海军元帅

① 瑟索 (Thurso)，英国一小城市名，位于北端苏格兰高地，是著名的冲浪度假胜地。

② 托基 (Torquay)，英国一城市名，位于英格兰西南海岸，是著名的海滨度假胜地。

之类的人，大胆地抱怨这茶实在太糟了；多数人只是笑笑，付钱了事。这二十年来，乘客们别无选择。不想惹麻烦的，就付钱了事，否则就会被威吓勒索。默多可是从中捞到了不少油水呢。他在丹努买了一栋别墅，在格拉斯哥有家烤鱼连锁店，银行的户头里也存了不少钱。几年前他就该退休了，但是一想到退休之后会失去全额养老金，他实在心有不甘，所以才甘愿继续忍受这无聊的工作，打算再熬上一段时间。在当班的时候，只要乘客自己不主动提出要求，他才不会费心地去送什么早茶呢。他就用这种心态对待工作。如果实在困了，就把乘客的要求都抛诸脑后，只管睡他的。只有在旅程即将结束的时候，他才犹如一个即将服完刑期马上要出狱的犯人一样欢呼雀跃。

阿伦·格兰特透过蒙着一层雾气的车窗看着月台灯光从眼前掠过，听着车轮驶过交叉点发出轻轻的咔嚓声，心里非常高兴。这段旅程的结束意味着一夜的煎熬终于结束了。他整个晚上都努力克制着不打开过道的门，以至于整夜没睡，就这么直挺挺地躺在那昂贵简陋的床铺上，浑身冒着虚汗，一小时一小时地熬过来。格兰特冒汗并不是因为车厢里太热——实际上空调很正常，温度也很适中，只是这小小的车厢对他而言，是个完全封闭的小空间（哦，悲惨！屈辱！令人羞愧！）。在一般人看来，这是个干净整洁的小房间，一个床铺，一个洗漱盆，一面镜子，一个可放各式大小包裹的行李架，一个可供选择或开放或隐蔽的橱柜，还有一个精致的放贵重物品的小抽屉，甚至还有一个可以挂手表的挂钩。但这一切对他这个忧伤的被疾病困扰的人来说，却是一个封闭独立、令人窒息的“幽闭空间”！

医生给他的诊断是：“劳累过度所致。”

“放松一下，看看书报杂志什么的。”那个医生优雅地跷着脚，一边欣赏自己的腿，一边说。

格兰特想象不出自己该怎样才能放松，他甚至认为“看书报杂志”这词听起来令人生厌，是一种令人鄙视的消遣方式。看看书，说得倒轻巧！这个坐在那儿自以为是的胖家伙，简直就是一个充满兽性欲望、愚蠢无知的家伙。难不成他这病看看书就可以奏效？！这种说法无疑是对他的一种冒犯，一种蔑视！

“你有什么爱好吗？”医生将目光转向自己的鞋子，一边欣赏一边问。

“没有。”格兰特简短地回答。

“那么你度假的时候都做些什么？”

“钓鱼。”

“钓鱼？”这个心理医生把自我陶醉、欣赏鞋子的目光转向格兰特问道，“难道你认为那不是一种爱好吗？”

“当然不是。”

“那么你说什么才算是爱好呢？”

“爱好应该是介于运动和宗教信仰之间的某种东西。”

听了这话，跷着二郎腿的医生微笑着，看上去对他颇为同情，然后一本正经地向他保证，要治愈他的病只是个时间问题，他所需要的不过是时间和彻底的身心放松而已。

好吧，至少昨天晚上他设法控制住自己没去打开车厢的门。但是这点胜利的代价可太大了。他精疲力竭，整个人都好像被掏空了似的，仿佛成了行尸走肉。“别勉强，”医生曾嘱咐他，“如果你想到户外，那就出去走走。”但是如果昨晚打开车厢那扇门，那就意味着承认自己已被彻底击垮，恢复无望了。这是在向非理性力量无条件地投降，绝不能这样做！所以他宁愿紧闭车厢门，浑身冒着汗，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

这一刻，格兰特身处凌晨这阴暗、冰冷莫名的黑暗中，感觉自己就像个丢了魂的人一样，浑身上下一点力气都没有。“我猜想女人经历漫长的分娩过程也不过如此。”格兰特想，即使是那个超然物外的医生也会认同他这个想法的。“但是女人们受苦，至少还可以得到一个小家伙作为回报，可我得到了什么呢？”

他又想，也许该为自己感到自豪，该为自己最终没打开“不该打开的门”而感到自豪。我成功了。哦，上帝！我做到了！

现在他终于打开了门——勉强地，真是个绝妙的讽刺。他实在不愿去面对这昏暗阴冷的清晨，不愿去面对未来的生活。真希望可以把自已再扔回到那张皱巴巴的床铺上，一直睡下去，睡下去，睡下去，永远也不必起来。

在这儿，可别指望“酸奶酪”会帮忙。格兰特自己拎起两个箱子，把未读的杂志卷起来夹在腋下，走出卧铺车厢，来到走廊。车厢尽头的小过道险些被那些付小费慷慨的旅客的行李堵住了。那些行李眼看已经堆到了车顶棚上，几乎看不见门。格兰特继续往第二节头等车厢走。在这节车厢前端，也放满了特权阶层的行李和物品，堆得齐腰高。他穿过走廊，朝后面的车厢门走，一路走着，格兰特看到“酸奶酪”从车厢尽头他自己的小房间里出来，确认 7B 卧铺车厢的乘客是否都知道火车要到站了。无论是 7B 卧铺的乘客，或是其他车厢的乘客都有权被告知火车要到站了，以便让大家有时间准备，车一到站就可以从容地下车。酸奶酪最讨厌列车到了站乘客却仍然沉睡不醒，让他在车上浪费更多时间。于是他用力地敲了敲 7B 的卧铺门，然后走了进去。

走到敞开的卧铺车厢门口时，格兰特看到“酸奶酪”正拽着 7B 卧铺上乘客的衣袖，使劲摇晃他。那人穿戴整齐地躺在铺位上。“酸

奶酪”气急败坏地叫着：“快点儿，先生，快起来吧！车已经到站了。”

发现格兰特的身影出现在门口之后，“酸奶酪”抬头看了看他，厌恶地说：“这家伙睡得像头死猪！”

格兰特注意到整个小房间弥漫着浓浓的威士忌酒味。这气味浓稠得令人窒息，仿佛放根拐棍都可以立住似的。他下意识地捡起“酸奶酪”摇晃那位乘客时掉落在地上的报纸，并抻直对方的上衣。

“他已经死了，难道你看不出来吗？”格兰特说。透过迷蒙的倦意，他听到自己在说：“难道你连死人活人都分辨不出来吗？”自己的语气仿佛在说一件无关紧要的事，就如同在说，难道你认不出这是樱草花？认不出这是鲁本斯的画？认不出这是艾伯特纪念堂？

“他死了吗！”“酸奶酪”几乎吼叫出来，“不会吧！我该下班了！”

格兰特以旁观者的态度注意到，这事儿让该死的、没心肝的加拉赫首先想到的居然是他下班要延迟了。某个人丧失了生命，变成一具冰冷的、毫无感知的尸体，而所有这一切在该死的加拉赫眼里居然还不及他下班准时重要！

“我该怎么办？”“酸奶酪”问道，“谁能想到有人竟会在我当班的车上喝酒喝死了！我该怎么办啊？”

“当然是报警了。”格兰特说，他第一次感觉自己的生活中在某个地方竟会遇到了开心事，这个“酸奶酪”终于遇到了大麻烦。这让他心里产生了一种近乎扭曲的、可怕的快感：他别想从这个人身上得到小费了，而且恐怕带给他的会是二十年铁路服务生涯中最大的麻烦呢。

格兰特又看了一眼乱蓬蓬的黑发下那张年轻的面孔，然后朝走廊尽头走去。处置死人不在他的职权范围内。在生活中，他见的死人太多了。尽管看到这无法挽回的憾事不免心头一紧，但不再会让他感到震惊了。

车轮的咔嚓声停了，取而代之的是另一列火车驶进车站长长低沉的轰鸣声。格兰特拉下车窗，望着站台上发灰的彩旗缓缓掠过。一股冷风猛地吹到脸上，他开始控制不住地打战。

格兰特把两只箱子放在站台上。他站在那儿，愤愤地想：牙齿怎么抖得像只该死的喋喋不休叫个不停的猴子，要是能暂时死掉就好了。他内心深处朦胧地意识到，虽然在寒冬的清晨六点钟站在火车的站台上冷得发抖而且神情紧张，但与那个人的结局相比自己真要算幸运了。这毕竟证明我还活着，哦！但要是可以暂时死去，等以后更快乐的时候再活过来那该有多好啊！

“先生，要去旅店吗？”一个车站的脚夫问他，“我可以用手推车帮你把行李送到旅店去。”

格兰特步履蹒跚地走上台阶，穿过过街天桥，木质地面在他脚下发出像鼓一样的咚咚声；火车从桥下面喷出一阵阵汽浪，把他团团围住；叮叮当当的噪声在昏暗的空中回响着。格兰特觉着人们对地狱的看法都不对。地狱可不是什么舒服的可以结束生命的好地方。地狱是一个寒冷的、发出空空回响的巨大洞穴。那里既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是个漆黑、充满回响的荒芜之地。一个百无聊赖的不眠之夜后的冬日清晨，从本质上说，就是浓缩的人间地狱。

格兰特走过天桥，来到空旷的街道上。突然来到安静的地方，他的心境一下子舒展了很多。虽然天还没亮，仍然有些寒冷，但空气很清新。清晨原本就该是灰蒙蒙的，而呼吸一口雪后的清新空气本该是最惬意的。天亮的时候，汤米就会开车来旅店接他，他们将驱车徜徉在美丽清洁的苏格兰高地的乡间；在那片广袤宽阔、亘古不变、宽厚包容的苏格兰地界里，人们通常在自家床上无疾而终，甚至免去了惦记着要关门的麻烦。

旅馆的餐厅里只有尽头的一盏灯还亮着，没灯的一边昏黄灰暗，隐约能看到一排排垫着厚呢台面的桌子，上面没铺桌布。这时他才意识到，以前自己从不曾注意过饭店的餐桌如果不铺桌布会有什么问题。此刻，这些桌子就像一堆被剥去白色盔甲的破烂，显得很寒酸，仿佛服务员没穿制服一样。

这时一个穿着黑色制服裙，套了件绿色绣花紧身毛衣的小女孩从屏风后探出头来，看到他好像吃了一惊。他问早餐有什么可吃的。她煞有介事地掀起帘子，从橱柜里拿出一个佐料瓶，把它摆在他面前的桌布上。

“我去叫玛丽来招呼你。”她客气地说道，然后隐入屏风不见了。

格兰特心想，“服务”本身已经失去了过去讲究的正式与光鲜，而变成家庭主妇口中的一切从简。但那一句“我去叫玛丽来招呼你”倒也弥补了她以绣花紧身毛衣来代替制服的不得体。这多少让他觉得舒服了一些。

玛丽是一个丰满、沉静的女人。要不是现在奶妈这行当不那么流行了，否则她也许该去做奶妈。由她来服侍，格兰特感到自己就像一个在慈祥长辈呵护下的孩子一样轻松自在。他苦涩地想，当他如此需要心灵慰藉的时候，有这么个胖胖的旅店女侍者为他服务倒也不错。

格兰特吃着玛丽摆在他面前的食物，逐渐感觉舒适了一些。不一会儿，她又返回来移开那几片面包片，换上早上新鲜出炉的面包卷。

“吃这个吧，”她说，“这是刚刚烤出来的。现在这种小面包质量不比从前了，一点儿嚼劲都没有，但总比刚才那些面包片好吃些。”

她把果酱往他面前推了推，并问他是不是需要再加些牛奶，然后又走开了。格兰特本来不打算再吃了，但此刻又拿起一块面包抹上些

黄油，并伸手拿过一份昨晚买了没看的报纸。他随手拿起的是一份伦敦的晚报。他疑惑地看着这份报纸，心里有些纳闷：我买晚报了吗？一般情况下，他下午四点就该看过晚报了。为什么晚上七点钟会又买了份晚报呢？难道买晚报已成了他不自觉的条件反应，就像每天要刷牙一样，难道一见到亮着灯的书摊，就会想要去买份晚报？难道真的是这样吗？

这份报纸是《信号报》，即《号角晨报》的下午版。格兰特又看了一遍昨天下午他看过的报纸标题，心想，怎么总是这类新闻。这的确是昨天的报纸，可是它和去年的或下个月的报纸没什么两样，总是千篇一律，连标题也一成不变地是他现在看到的这些：内阁的争辩，梅达山谷里的金发女尸，海关诉讼案，抢劫案，或者某个美国电影明星莅临，某地发生的交通事故等等。他把早餐推到一边，从一堆报纸中抽出另一份。他突然注意到在“即时新闻”一栏的空白处有人用铅笔涂写的痕迹。格兰特把报纸翻了个面，想看清楚是否有人在上面计算什么。不过这看上去不像是送报小童的匆匆计算，倒像是什么人写的一首诗。从那潦草、杂乱无章的字迹来看，显然是此人的原创作品，而不是抄写的名人诗句。漏掉的两行格律和音步都很清楚，格兰特对这种技巧很熟悉，他以前可是用第六种格式写十四行诗的高手呢。

但是这首诗不是他写的。

格兰特突然意识到这报纸是从何而来的了。这份晚报不是他每天习惯买来的，而是偶然拾到的。他记起这份报纸滑落在7B卧铺的地板上时，自己顺手将它捡起来和其他的报纸卷在一起夹在腋下带回来了。现在，格兰特的头脑很清醒，或者说经历了一晚的折磨之后他就很清醒——这是“酸奶酪”吼着试图叫醒那个无助的死者的混乱中，

他无意间拾起的报纸。当时他谴责了“酸奶酪”的粗鲁行为，并为死者抻直了衣服。因为要腾出一只手去做这个，所以随后拾起了这份报纸，并连同其他的报纸杂志一起挟着带回来了。

那么，那个黑发蓬乱、眉毛率性的年轻人很可能是个诗人，是吗？

格兰特饶有兴致地读着这几行铅笔字。作者原本似乎打算精心构思八句诗的，但他没能想出第五句和第六句，因此手稿就成了这样：

说话的兽，
静止的河，
行走的石，
歌唱的沙。

.....

.....

守卫着这条，
通往天堂的路。

嗯，这诗句的确够奇怪的，这是精神谵妄症的前兆吗？

可以理解，这位颇富个性的作者当时满脸通红，正沉醉在酒后的梦幻世界里，一切都会变得非同寻常。在这个眉毛率性的年轻人的醉眼中，自然界已经面目全非。由恐怖而古怪奇异的形象所守卫的天堂是什么样子的呢？是一种遗忘吗？为什么他如此渴望将遗忘当做天堂？为什么恐怖仍止不住他义无反顾地奔向天堂的脚步？

格兰特一边吃着这没“嚼头”的新出炉的面包，一边思考着这件事。一个成年人的字体这么稚气，可能不是因为他能力差，而是因为他根本就未曾长大。因为他基本上还是一个孩子。这一点从他大写字

母的字形就可以判定。那纯粹是习字帖的字体。一个如此有个性的人却没有从字体上体现他个性特征的欲望，这真是奇怪。实际上，大部分人都会有意无意渐渐把习字帖字体转变成自己喜欢的样式。

多年来，格兰特一直对研究笔迹比较感兴趣。在工作中经过长期的观察，他发现这些成果非常有用。当然，有时他的推断也会有偏差——一个将受害者尸体用强酸溶解的连环杀手的字体却与他的凶残本性大相径庭，这只是特例。毕竟什么极端的特例都可能存在——但是在通常情况下，笔迹可以很好地诠释一个人的个性特点。总的来说，一个成年人仍用学生字体只有两个可能：要么他不够聪明，要么就是他很少动笔，以至于无法将自己的个性融入书法中。

想到此人可以把通往天堂之门的梦魇写得那么生动传神，这表示他很聪明。显然这个年轻人字体如此稚气，并不是因为缺乏个性，而是他的个性——而是他把精力和兴趣都放在别的事情上了。

他把精力都用在什么上了呢？

他是个活泼好动、性格外向的人？只要想约朋友，就写：“托尼，六点四十五分在坎伯兰酒吧见”这样的留言或是填写航海日志时才勉强写几个字。

但他好像又很内向，竟能分析并把通往天堂之路的乡村月色写成诗。心思缜密，又能让自己置身物外，仔细观察，并想着将感受记录下来。

格兰特坐在那儿慢慢嚼着面包，思考着，恍惚有种探究到真相的快感。他注意到那个年轻人写的字母 ns 和 ms 都紧贴在一起。是在编织谎言，还是故作神秘？从字体上看，这个长着率性眉毛的年轻人好像是个心思细腻的人。说也真奇怪，要通过面相来解读一个人的个性特点很大程度上要依眉形而定：眉毛的角度稍稍向上或向下变一

点点，结果就会完全不同。电影界的大亨从巴朗和马尔麦山^①找来几个漂亮的女孩子，刮掉她们的眉毛，改变她们的眉形，她们立刻就变成来自鄂木斯克和托木斯克^②的神秘尤物。有一次卡通画家特雷布告诉他，厄尼·普莱思就因为眉毛的关系失去了当首相的机会。“人们不喜欢他的眉毛，”特雷布喝着啤酒，眨着鹰一样的眼睛，一脸严肃地说，“为什么？这不要问我。我只是个画画的。因为他的眉毛看上去好像脾气很坏的样子。他们不喜欢脾气不好的人。你可以不相信，但这的确是他失去这次机会的原因。请相信我的话，就是因为他的眉毛，他们不喜欢。有坏脾气的眉毛，目空一切的眉毛，沉着冷静的眉毛，忧心忡忡的眉毛。眉毛能传达人的个性特点。即使人死了，但这浓黑稍斜的眉形仍使这躺在枕头上的瘦弱苍白的脸给人一种率直的感觉。

哦，这个人至少在写这些诗句的时候是清醒的。7B 卧铺的酒鬼后来可能醉得不省人事——那令人窒息的空气，那皱巴巴的毯子，满地滚来滚去的空酒瓶和架子上翻倒的杯子——可能就是他要追寻的天堂。但是在绘制通往天堂之路的蓝图时，他还是清醒的。

歌唱的沙。

确实怪异，但却很迷人。

歌唱的沙！在某个地方确实存在歌唱的沙吗？他心里隐约响起一个很熟悉的声音。哦，歌唱的沙。当你走路时，它在你脚下发出哀怨，或是起风或别的什么时候它在你耳边呼啸。这时，一个穿格呢上衣的人把手伸到他面前，从盘子里拿起一块面包说：“你好像很自得其乐嘛。”原来是汤米。他拖过一把椅子坐下，然后掰开一块面包，涂上黄

① 巴朗和马尔麦山均为英国地名。

② 鄂木斯克和托木斯克均为俄罗斯地名。

油说：“现在这些东西一点儿嚼劲都没有。我小时候那面包咬上一口你要用力撕，无论是牙还是拿面包的手都要用力，才咬得下来。但吃上一口，真是回味无穷。发酵得很好的面包会让你满口留香，值得细细品味，那香味几分钟都不会散去。现在你再也尝不到这样的东西了。现在的面包你可以把它叠成两折，整个塞进嘴里都不会噎着你。”

格兰特默默地、深情地看着他，心想没有人会比他们之间的感情更亲近了。自从念公立小学起，他们就住在同一个宿舍。他们一直是亲密的伙伴，总是形影不离。后来上中学，他们又在一起。但他每次遇到汤米，都会想起上小学时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情景。可能因为这张有着天真无邪的蓝眼睛，透着粉棕色的圆脸仍和以前那常穿着栗色运动服、扣子扣得歪歪斜斜的汤米一样，一点儿没变的缘故吧。汤米对衣着一向漫不经心，常把衣服扣子扣错。

汤米就是这样，他从不会浪费时间和精力询问格兰特旅行和健康方面的事。当然，劳拉也是如此。无论他什么时候出现，他们都欢迎，就好像他自从上次来访时便一直住在这里一样。可他的确是旅行刚回来。他们沉浸在一种非常轻松的气氛中。

“劳拉怎么样？”

“非常好，稍稍胖了一点儿。至少她是这么说的。我倒没看出来。我向来不喜欢太瘦的女人。”

当他们两个大约二十岁的时候，有段时间格兰特曾想过要娶他的表妹劳拉。劳拉也确实想过要嫁给他。但是还没等到互相表白，这种感情魔力就消失了。他们又回归到老朋友的关系。他们的热恋发生在苏格兰高地，那个令人陶醉的长长的夏天。他们每天清晨伴着山野散发着的松针气味和茫茫晨雾中苜蓿清新的草香，出去散步玩耍。对格兰特来说，在那个暑假，表妹劳拉一直是他快乐的源泉，生

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们一起学习划桨，一起水上泛舟；第一次用渔竿钓鱼；第一次一起在雷瑞格散步；第一次一起登上布拉瑞奇山顶。但到那年夏天他们青春快乐的日子即将结束时，他仍觉得和劳拉在一起很快乐，想娶她。那整个夏天，他的心思都在劳拉·格兰特身上。现在一想起那个夏天他们一起度过的快乐时光，他心里仍有些激动。那是个轻盈完美、幻化出绚丽色彩的肥皂泡。因为他们并没有许诺什么，所以这个泡泡仍没有破灭，它还是那样轻盈完美、五光十色。之后，他们俩一如既往地继续做其他事，和其他的人交往。劳拉真的像一个跳格子的小姑娘一般漫不经心地和一个又一个人交往。后来他带她去参加“校友”舞会，她在那里结识了汤米·兰金。然后事情就这样了。

“车站出了什么事，这么兴师动众的？”汤米问，“还动用了救护车。”

“有个人死在火车上了，我想是这事儿吧。”

“哦。”汤米话锋一转，用庆幸的口气说，“还好，这次死的不是你。”

“是啊，谢天谢地，不是我。”

“如果那样，苏格兰场的人会想念你的。”

“我很怀疑这一点。”

“玛丽，”汤米说，“我想要一壶上好的浓茶。”他轻蔑地用食指弹了一下盛着面包的盘子说，“再来几个这种便宜货。”然后他那充满孩子气的目光转向格兰特，一本正经地说：“他们一定会想念你的。他们会觉得少了一个人手，不是吗？”

格兰特长出了一口气，差点儿大笑出声。他已经有好几个月都没开怀大笑了。汤米对总部深表同情，倒不是为失去他的才智，而是少了个人手。他这种“家人”的态度和他上司的职业性反应几乎有异曲